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驰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驰波”）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驰波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运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63.3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9,098,73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5.07%）转让给国有运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宁波驰波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收到股东宁波驰波的通知，宁波驰波、国有运营公司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过户数量为 9,098,73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宁波驰波、国有运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驰波	20,503,145	11.43	11,404,415	6.36
国有运营公司	0	0.00	9,098,730	5.07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受让方国有运营公司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